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止文,仅为	内独立重事对第	五届重事会第二	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	意见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				
陈杭君		 傅颀	 杨耀国	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